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仁　律師

抗　告　人　許秀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民事執行處子股）間有關強制執行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就有關強制執行事務事件，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民國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16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審以抗告人許秀年（下稱許秀年）未自行委任或聲請法院依法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及抗告人鄧筑双（下稱鄧筑双）自為之抗告行為，因未經其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自為合法之抗告行為而不生效力，已逾抗告期間等情由，於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許秀年部分：

㈠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㈡許秀年提起本件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3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許秀年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鄧筑双部分：

㈠抗告意旨略以：鄧筑双已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並已於114年11月5日提出委任陳郁仁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自應認已合法補正。至於陳郁仁律師有無另為追認鄧筑双之抗告行為，應非所問，蓋陳郁仁律師於簽署委任狀時，鄧筑双已先提起抗告，自應認陳郁仁律師已同意並追認鄧筑双之抗告行為，否則其簽署委任狀即無意義等語。

㈡按行政訴訟法第268條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。」次按對於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除有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之情形外，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即採行律師強制代理）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及第9項規定，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於抗告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依法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抗告人尚不具表明抗告理由之能力，固不得以其未於抗告期間內提出抗告理由書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。然當事人如依法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其抗告行為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，如逾期補正，該抗告行為則自訴訟代理人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參酌上述第9項規定的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之抗告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抗告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），自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

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抗告人於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抗告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抗告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㈢鄧筑双因有關強制執行事務事件，經原審以114年9月26日114年度訴字第816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1頁）。其提起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8日起算，算至同年月17日（星期五）屆滿。鄧筑双雖於114年10月14日（原審收文日）提起抗告，惟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4年10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原審卷第51頁）。鄧筑双雖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且於114年11月5日提出委任陳郁仁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（見原審卷第59頁、第63頁），但該訴訟代理人未追認鄧筑双之抗告行為，亦未以抗告訴訟代理人地位，為鄧筑双提出抗告理由狀而為合法的抗告行為，是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鄧筑双自為之抗告行為，因未經其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自為合法之抗告行為而不生效力，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仍執前詞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許秀年之抗告為不合法，鄧筑双之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